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108 年國家 A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8 年 06 月 21 日體總業字第 1080000969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提升 108 年全國運動會拳擊競賽，大會拳擊裁判評分水準與素質，以期達到國際水平，並培養更多具熱忱之拳擊運動專業人士投入國家級裁判之列為拳壇服務。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 六、講習日期：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至 8 月 3 日(星期六)止，共計五天。
- 七、講習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體育館 5 樓(107 教室)
- 八、預計參加講習人數：50 名。
- 九、參加資格：
 - (一)應聘 108 年全國運動會拳擊種類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務必參加。
 - (二)本會國家 A 級裁判，在二年內未參加複訓者，請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講習，提升新知並維護裁判會員自我成長學習權益。
 - (三)參加研習本會會員未繳會費者(含 108 年度)應於報到現場辦理補繳入會費每年(1000 元)及繳交年費(1000 元)。
 - (四)年齡需滿 25 歲以上及持有拳擊 B 級裁判證足滿三年者。
 - (五)本會 B 裁判欲想提升新知可參加旁聽，須繳交研習報名費，但不予參與晉級考試及授證。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報名時間、地點：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恕不受理現場報名。(如需辦理公假，請於報名時同報名表提出，逾時不候。

(二)地點：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5 室。

電話：(02)27728791 傳真：(02)27511418

十一、報名手續：

(一)浮貼 2 吋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近照相片於報名表。

(二)檢附身份證及裁判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報名表件繳交方式有二，欲報名者可擇一繳交：

1. 郵寄掛號。

2. 網路報名(寄送報名表至本會信箱:b3402@ms32.hinet.net)。

(五)講習報名費:2000 元整(限 A 級裁判資格)

(六)自願參與旁聽者，得繳交講習費:2000 元整。

(七)B 級晉升 A 級裁判考試報名費:3000 元整(含保險、講義、考試、證照)等費用。(經 107 年 12 月 1 日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B 級晉升 A 級考試報名費用調升為 3000 元整。)

劃撥戶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郵局劃撥帳號：05623000

(八)報名表可於本會官網下載 <http://www.boxing.org.tw>

(九)報名資料務必填寫完備清楚，俾利陳報登入作業。若報名資料不全，視同未報名成功。

十二、注意事項：

(一)筆記本、原子筆、講義、中餐由本會提供，住宿自理。

(二)本次講習為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拳擊比賽、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及 109 年全國各項拳擊錦標賽、國家代表選拔賽等賽會職前訓練。

(三)凡國家A級裁判未參加2年複訓研習，將無法擔任年度全國賽事裁判資格，待參加複訓後恢復聘任資格。

(四)108年全國運動會籌委會規定，受聘108年全國運動會大會裁判人員，務必參加各協會辦理年度賽前裁判研習，研習後相關資料陳報108年全運會籌委會備查。

(五)參加學員於講習期間因故請假、缺席超過四分之一節數，或遲到超過10分鐘以上3次者，均列入考核記錄。另請攜帶裁判服裝(白襯衫、黑領帶、黑褲、黑鞋)與會。

十三、本要點簽請理事長核示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